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于 2025 年 3 月达成。

#### **二、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的命令副本已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至此，本次交易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豁免，计划生效。

标的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6 月 2 日下午 4 时起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注销价格的支付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或之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